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9 年 5 月 18 日，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所持股份 921,972,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053%，其中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 9 名，所持股份 26,37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4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905,303,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5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668,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子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968,27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6,374,54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2、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第二次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968,27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26,374,54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钟晓敏、李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